2016年度香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根据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和法规，制订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和全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等有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全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协调服务。

（二）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宏观规划、结构调整和管理。编制下达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和工资计划。负责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统计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审批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全县企、事业单位的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参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的有关工作。

（四）综合管理国家公务员工作，制订和完善全县推进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方案和单项法规的实施办法，包括职位分类、录用、考核、奖励、纪律、职务升降、惩戒、职务任免、培训、交流、回避、工资福利、保险、辞职辞退、退休、申诉控告等，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各乡镇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工作，组织国家公务员培训和行政函授教育工作。

（五）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定、考核、职务聘任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对有突出贡献专家的管理协调以及非教育系统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和回国安置的协调工作；协同有关部门选拔、派遣和管理科技副职工作。

（六）制定全县人才流动政策，建设管理人才市场，建立和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研究制定全县各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原则及相应的政策措施， 负责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七）综合管理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录（聘）用、调配和管理，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的流动工作。

（八）综合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工作，组织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人等级考核评定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企业职工工资有关政策，对全县职工工资及其它劳动报酬进行宏观管理，制订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

（九）负责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工作。组织实施各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制度改革和政策、法规的落实。管理工作人员的离退休、退职工作。

（十）承办县政府提请县人大决定任免人员和县政府任免人员的具体事宜。综合管理政府的奖励、表彰工作，合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政府奖励办法，审核上报政府奖励表彰的人员。负责有关惩戒与申诉控告工作。

（十一）负责军队转业军官及家属的安置和培训工作。

（十二）管理全县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就业工作，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指导劳动就业服务事业发展；组织实施我县全民境外就业，并负责境外人员进入我县就业的管理审批，协调指导全县和区域性劳动力的流动；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

（十三）负责全县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监察工作；指导各类企业的劳动管理工作；指导各类企业招（聘）用职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职工劳动模范的评定工作。

（十四）综合管理全县职业技能开发工作，负责管理社会失业人员、企业富余人员的培训和安置工作。

（十五）代表县政府对全县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

（十六）管理全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监督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七）指导县直、乡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管理局直属事业、企业单位。

（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经费保障形式包括：财政拨款（行政）、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差额事业）、财政性资金零补助（自收自支）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香河县就业服务局 | 全额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香河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全额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香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 全额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香河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全额事业 | 其他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28.70万元，本年收入1663.92万元，本年支出1623.2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9.42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收入1663.9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8.70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支出1623.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0.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91万元，结转下年69.42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财政拨款1653.92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支出1613.20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69.42万元。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16.26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5.79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与预算持平，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0.6万元，原因是按照文件规定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0.47万元（2016年度国内公务接待 3批次，合计接待26人次），和预算持平，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0.16万元，原因是按照文件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标准及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46万元其中：办公费57.46万元，印刷费8.50万元，水费2.01万元，电费12.32万元，邮电费4.18万元，取暖费17.47万元，差旅费0.68万元，培训费0.38万元，公务接待费0.47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5.79万元，其他交通费21.20万元。比2015年度减少9.27万元，原因是按照文件规定压减办公经费等支出。

（七）绩效预算信息

2016年我局承担的主要工作及指标完成情况：（一）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全年新增城镇就业岗位6175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03%；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523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05%；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523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90%。农村劳动力转移3000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00%。城镇登记失业率为1.17%。（二）社会保障工作：企业养老保险：全县参保人员累计达到30765人，新增957人，完成市下达全年新增加950人任务目标的101%。稽核率已经完成市下达任务的100%，离退金发放率100%。养老保险在国有和集体企业中实现全覆盖，离退人员5350名。保险费收入12069万元，发放离退费15355万元，社保基金结余1062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共有参保单位162家，在职参保人员11981人，共收缴养老保险费28139万元,离退休人员4345名，支付离退休人员养老金26482万元。在离退休费社会化发放率100%，机关事业征缴率达到100%，社保基金结余814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参保人数202718人，其中个人缴费1682万元，财政补贴个人缴费449万元，符合领取待遇人数56358人，累计发放养老金9306万元。工伤保险：参保单位421家，在职在参保24053人，新增参保2098人，完成全年总任务的105%，收缴工伤保险费1638万元（其中单位参保966万元，项目参保672万元），完成全年征缴费900万任务（不含项目参保）的107%，发放工伤保险待遇350人，共计支付940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35218人，收缴医保基金1487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其中基本医疗保险8901万元，大病基金507 万元，生育保险 127万元。为参保患者所发生的住院费用基本医疗支付5236万元，支付生育保险127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结余 16196万元，个人账户暂存6083万元，大病结余 1165万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4525人。收缴医保基金1750万元，为参保患者发生的住院费用支付712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39076人，共筹集基金13827万元，同比增长16.9%。住院统筹基金支付10692万元，本年结余400万元，无个人帐户，大病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已按每参合农民40元提取到市新农合财政专户。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370人，收缴失业保险费842万元，领取失业金人数是277人，失业待遇支出228万元，基本医疗保险支出78万元，取暖补贴支出18万元，失业动态确认277人。（三）劳动监察工作：共检查用人单位27家，补签劳动合同480余份，涉及农民工人数150余人。推动城镇规模以上企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四）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全年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74起，按争议类别划分，工伤赔偿争议案件73起，工亡案件5起，非法用工案件4起，工资福利待遇案件92起，期限内结案率为100%。（五）职业培训工作：我县共有8家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了育婴员、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等16个工种800余人的日常培训鉴定工作。（六）人事人才工作：参评初级专业技术人员63人，申报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称80人，高级118人，涉及教育、卫生、工程等专业；通过多种方式共引进人才92人（其中高级人才29人，中级人才63人），完成任务的121%，主要集中在卫生、建筑领域。

**2、创先争优情况**

2016年，我局共获得县级以上奖励4项：被共青团河北省委审查核定为“青少年维权岗”（国家级）、被市妇联命名为“巾帼文明示范岗”；被县委、县政府授予“先进服务窗口”、 “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将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继续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实施充分就业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县战略，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坚实思想基础和昂扬精神落实好各项民生工作。在发展方向上，继续按照“稳增长、惠民生、保稳定”的要求，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等各类人员充分就业，各类群体应保尽保；在工作思路上，实行抓重点、促全面，以典型带全局，推动各项工作齐头并进；在工作机制上，继续落实重点工作分工责任制，调动全局力量实行重点突破；在工作措施上，继续实行定期调度、通报、点评等办法，对各项重点工作进行跟踪考核，力求实效。

总体评价结果：优秀。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无政府采购项目。

（九）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72.81万元，本年度本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14.41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香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香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72.8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8 | 54.1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18.70 |

（十）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